

# 平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合同（一标段）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此前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及《平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一标段》采购结果（项目编号：LGDL2025000084-A），于2025年7月30日签订《平湖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一标段）》（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期限为2025年8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鉴于龙岗区财政局对2026年平湖街道12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预算经费进行调整，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按7万元/年的标准进行缩减。现甲、乙就服务费的核减及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第八条服务指标”约定：详见附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指标》，现双方同意变更为：详见补充协议附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指标（调整）》。

二、原合同第九条（一）款约定，本合同期按实际中标成交金额269万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元整，含税价）进行拨付。现双方同意变更为：本合同期按金额252.7273万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叁元整，含税价）进行拨付。

三、原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约定，本项目经费总额为269万元，

项目人力费用为 234038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87%。其中，持证社工经费为 166262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61.81%；辅助社工经费为 67776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25.20%；督导经费为 504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1.87%；业务活动费(含服务险)为 792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2.94%；管理费和税费、人员培训等为 220016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8.18%。现双方同意变更为，本项目经费总额调整为 252.7273 万元，项目人力费用为 2201616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87.11%。其中，持证社工经费为 1523856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60.30%；辅助社工经费为 67776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26.82%；督导经费为 462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1.83%；业务活动费(含服务险)为 744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2.94%；管理费和税费、人员培训等为 20505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8.11%。

四、原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约定，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相关规定，项目服务费用以逐月支付为原则，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项目服务经费按月根据财政审批流程支付，即每月支付上个月费用（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6 月每月项目服务费用 224166 元，2026 年 7 月项目服务费用 224174 元，合计金额 269 万元）。乙方需提供甲方该部分费用的合法税票。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误的，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直至合同期结束。现双方同意变更为，项目服务费用以逐月支付为原则，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项目服务经费按月根据财政审批流程支付，即每月支付上个月费用。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服务费用按每月 224166 元执行；2026 年 1 月至

2026年6月每月项目服务费用200920元，2026年7月项目服务费用200923元，合计金额252.7273万元。乙方需提供甲方该部分费用的合法税票。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误的，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直至合同期结束。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变更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指标（调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指标（调整）

服务类别	服务大项	服务要求	服务细项	专业服务量化标准
社区党员服务	1、党的政策宣传	协助开展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1) 开设党的建设宣传栏，开展政策宣讲与学习活动	根据社区党委要求 协助开展活动
	2、党员服务	协助策划党员服务群众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 协助组织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 (2) 结合“七一”等节日，配合策划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3、党员教育管理	协助开展党员教育，增强党员党性观念。	(1) 协助提供党务建档和帮助	
			(2) 协助开展党员远程教育	
			(3) 协助开展党课等党员教育	
			(4) 协助开展党史党建宣传片、先进典型展播活动等	
社区服务类	1、社区助老服务	为社区内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低保低边经济生活困难、孤寡、失能失智、残疾人、独居、空巢、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入户探访、生活照顾、精神慰藉、情绪疏导、危机干预、社会资源链接等服务	(1) 做好入户走访，建立人员档案。开展社区内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低保低边经济生活困难、孤寡、失能失智、残疾人、独居、空巢、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情况核查，入户走访服务，建立人员台账，做到“一户一档”“一人一案”。	1. 建档覆盖率 100% 2. 走访覆盖率 100%
			(2) 做好跟踪服务，建立良好关系。为社区内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低保低边经济生活困难、孤寡、失能失智、残疾人、独居、空巢、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跟踪服务，定期评估生活状况、身体状况等困难程度，制定服务计划。	根据社区实际每个月不少于一次
			(3) 做好应急处置，建立资源链条。为遇到重大或紧急生活困难的老人提供关爱及辅导服务，协助申请社会福利政策，为有需要的对象链接社会资源。	根据社区实际开展
		为社区老人提供身心健康、生活适应、文体康乐、人际交往、关系调试、社区融入、支持网络构建等服务	(1) 做好问需服务。协助社区组织开展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组织开展老年人需求调查，定期上报相关信息，配合做好老年人需求评估等工作。  (2) 做好政策咨询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指导和办事指南，提供养老服务资源介绍，链接专业资源提供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及老年人福利政策宣讲及咨询服务。	1. 每年不少于一次 2. 不定期配合上级落实工作  不少于 2 场活动

		(3) 做好精神慰藉和社区参与服务。组织老年人生活适应和心理健康辅导、情绪疏导、精神关爱服务活动，培养老年人各种文体和兴趣组织团体、提供或链接相关活动场所，开展随迁老年人社区融入的各类团体或社区活动，促进老年人自我价值发挥、服务和融入社区。	1、活动不少于 2 场 (发展 1 支老年志愿者服务队) 2、志愿时长不少于 40 时
		(1) 做好入户走访，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开展孤儿及困境儿童家庭入户走访服务（走访覆盖率达到 100%），及时掌握困境儿童等服务对象的生活保障、家庭监护、就学情况等信息，一人一档案，定期更新。	1、走访覆盖率达到 100% 2、每季度完善更新信息至少 1 次
		(2) 做好专业服务，定期报告工作情况。做好困境儿童的社区照顾、资源链接，开展亲子教育、沟通技巧训练、家庭关系调适等方面的专业监护指导服务，定期向居民委员会和儿童督导员报告工作情况。	1、不少于 4 次服务 2、1 次年中报告， 1 次年终报告
	为社区内困境儿童（含孤儿、自身困境儿童、家庭困境儿童、安全困境儿童、临时困境儿童等五类）提供能够满足特定需求的针对性服务	(3) 做好法律服务，切实保护儿童权益。指导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确认书，加强对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督导和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协助开展困境儿童危机事件强制报告、转介帮扶，及时向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等情况，并协助为儿童本人及家庭提供有关支持。	根据社区实际情况 协助
		(4) 做好重点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4.1) 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协助提供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	不少于 1 次服务
		(4.2) 对符合社会救助的儿童及家庭，告知具体内容及申请程序，并协助申请救助。	根据社区实际情况 协助
		(4.3) 协助开展弱势儿童青少年维权、权益保障服务；协助做好单亲家庭帮扶或关爱服务以及儿童青少年偏差行为矫正服务。	根据社区实际情况 协助

		(4.4) 协助做好反家暴服务，及时报告家庭暴力或疑似家庭暴力案件，辅助反家暴或妇女儿童服务领域的社工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紧急救助、临时庇护、情绪疏导、精神关爱、资源链接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协助
		(5) 做好政策宣传服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困境儿童政策宣传、社会资源链接、社会救助、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工作。	不少于1场服务
		(6) 做好场所管理。协助社区管理居民委员会儿童关爱服务场所，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协助不少于2场服务
3、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	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1) 做好社会心理关爱服务。开展青少年卫生健康与安全教育活动，建立儿童青少年朋辈群体互助与支持网络。	1. 活动不少于1场 2. 小组至少5节
		(2) 做好儿童成长支持服务。提供青少年社区照顾、资源链接服务，开展亲职教育、沟通技巧训练、家庭关系调适等方面的专业监护指导服务。	活动不少于2场
4、低保、低边、特困人员，残疾人服务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困境妇女服务	为低保、低边、特困人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困境妇女等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整合社区资源，提供物质、经济等援助，在制度性救助之外，发挥社区救助主体作用，开展能力提升、生机发展、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	(1) 做好服务对象识别。开展低保、低边、特困人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和留守妇女核查等，协助社区（村）对困难群众进行入户家访，建立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台账，策划救助帮扶方案，做到“一户一档”“一人一案”发现困难群体，协助排查监测贫困边缘人员家庭状况，引导、协助其及时提出救助申请并跟踪困难解决进度。	1. 建档覆盖100% 2. 一年每人/每户不少于1次
		(2) 帮助申请救助。  (2.1) 为低保、低边、特困人群与残疾人提供家计调查、社会资源链接、扶贫帮困、公益关爱等服务。	不少于1次服务
		(2.2) 协助社区上门为残疾人或缺乏自理能力的困难群众办理相关救助、补贴申请；协助做好经济援助及紧急支援；协助为社区流浪乞讨人员发放基本生活物资。	实际社区情况开展
		(2.3) 协助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讲解与咨询，组织开展社会支援服务。	政策咨询至少4个服务
		(3) 做好个案管理服务。为低保、低边及特困人员建立救助服务档案，定期评估生活状况、身体状况等困难程度，实时更新基本信息和生活状态，制定服务计划；每周一次走访探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贫困重度残疾人。	1. 建档覆盖100% 2. 不少于1次 3. 每周一次走访

		<p>(4) 提供心理支持。为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属提供情绪疏导、心理抚慰、精神关爱及危机紧急干预等服务。</p> <p>(5) 开展能力建设。</p>	提供支持服务不少于 1 次
		<p>(5.1) 为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与辅导。</p>	不少于 1 次
		<p>(5.2) 为特困人员及无自理能力人员提供生活照料、送医陪护链接服务资源。</p>	每年不少于 2 次
社区治理类	1、扩大社区参与渠道和途径	<p>(1) 建立资源清单。通过设计、制作统计表，组织辖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可提供、可利用、可共享的原则进行填报，对社区内各类资源进行摸底，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人才、资金、设备、服务、项目等，建立资源清单。</p> <p>(2) 建立需求清单。通过座谈、走访、问卷调查、设立服务需求征集窗口等形式，收集社区居民群众和驻社区单位服务需求（每年集中性需求征集不得少于 1 次），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文体教育、安全保卫、权益维护、卫生计生、助教扶贫、法律服务、矛盾调解、环境整治、物业管理等，形成需求清单。</p> <p>(3) 建立项目清单。按照“深挖问需-项目审议-协商确定-组织实施”程序，将社区需求与资源进行对接，包括但不限于社区治理、特殊群体服务、困难群众结对帮扶、社区环境整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志愿服务等，建立项目清单。</p> <p>(4) 建立责任清单。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理念，量化分解个案管理服务具体任务，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制落实，采用“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管理模式，做到定人、定任务、定期限，压实工作责任。</p>	至少更新 1 次清单
	2、社区团结、融合与互助	<p>(1) 开展邻里关系协调。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和优势，开展社区各类群体间关系协调；组织开展邻里交流、关爱活动。</p> <p>(2) 开展社区矛盾化解。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手法参与社区居民矛盾调解，提高社区自我调节与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机制。</p>	每年集中性需求征集不得少于 1 次
	2、社区团结、融合与互助	(3) 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项目。	至少建立 1 个清单
	2、社区团结、融合与互助	<p>(3.1) 协助社区“两委”开展志愿者动员、招募、培训、使用、登记注册、服务记录与证明等工作。</p>	至少建立 1 个清单

		( 3.2 ) 深化 “双工联动” , 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 策划、组织实施志愿者服务项目, 引导社区居民参与困难群众救助、困境儿童关爱、老年人关爱等社区志愿服务, 形成有效的志愿者管理机制。	活动不少于 1 场	
		( 3.3 ) 做好志愿者督导、激励与评估。	1. 活跃志愿者 60 人 (服务 8 小时或 4 次以上) 2. 义工服务时数累计不少于 480 小时 3. 活动不少于 1 场	
		( 4 ) 开展社区居民自助与互助服务。		
		( 4.1 ) 协助做好居民自助互助意识和能力培养	不少于 1 场	
		( 4.2 ) 开展社区适应、融入和融合促进服务, 帮助外来人口适应社区环境、促进本社区居民接纳外来人口。	不少于 1 场	
3、社区共治与发展	整合资源, 联合社区各种力量, 促进社区发展。发挥资源平台作用, 主动介入社区公共危机事件, 开展应急救助	( 1 ) 协助制定实施社区发展规划。探索社区需求表达机制建设与实践, 协助社区党委和社区居委会发动社区居民参与制定、实施社区发展规划。	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开展	
		( 2 ) 培育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		
		( 2.1 ) 开展社区居民文化素质与家庭美德、公民道德教育, 培育社区共同体精神。	不少于 1 场	
		( 2.2 ) 协助社区居委会修订完善居民公约, 引导形成社区居民积极向上、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活态度和行为规范。	不少于 1 场	
		( 2.3 ) 利用社区资源, 组织协调社区各种力量, 举办文化、教育和科普等活动以及各类社区大型活动 (如社区邻里节、社区文化节、社区运动会等)。	不少于 1 场	
		( 2.4 ) 挖掘、培育和传承社区文化, 营造社区品牌服务。	不少于 1 场	
		( 3 ) 推动多方应急联动		
		( 3.1 ) 协助提供场地、设施及人力支持, 发挥好社工在公共应急方面的专业作用, 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区公共事件的应急与援助工作。	不少于 2 次	

			(3.2) 社区内发生的公共危机事件的评估和介入服务，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备。	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开展
			(3.3) 联合专业力量，宣传和普及社区防灾减灾知识和培养居民自我紧急救助能力。	不少于1场
专项服务类	1、推动实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	结合社区特定需求，为需要实施的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提供需求分析、统筹规划、专业把控等工作	(1) 协助落实“民生微实事”项目。运用专业社工方法，协助社区“两委”做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统筹规划，注重民微服务的系统性、专业性和延续性。	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开展
	2、推动实施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建设项目	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协助安心驿站工作，协同开展社区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1) 协助开展心理健康综合评估。将社会工作以及心理工作专业知识、技巧与价值有机融合，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不少于4次评估
			(2) 开展心理辅导。协助安心驿站共同搭建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平台，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社区提供专业服务。	不少于4次辅导
			(3) 协助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和群体，组织预防、舒缓和解决心理问题与社会问题，增强、促进、维持和恢复社会功能。	个案不少于1个
特色公共服务	退役军人服务	整合资源、协助开展退役军人服务	(4)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向社会宣传和普及心理科学知识和技能。	宣传不少于1场
			(1) 发动志愿者、公共服务机构、社会服务组织等力量，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多样化、专业化服务。	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开展
			(2) 充分利用当地红色教育资源，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革命传统、理想信念等学习教育活动。	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开
			(3)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座谈会。	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开展
			(4) 协助做好“六必访”：退役返乡必访，立功受奖必访，英雄典型必访，遇到困难必访，重大变故必访。	重大节日必访问，其他根据社区实际

备注：以上服务指标量根据实际服务需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作相应调整。